

文成县大溪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报废重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5月30日，文成县大溪坑水电站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文成县大溪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报废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运营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溪坑水电站位于文成县巨屿镇境内，飞云江流域大溪坑支流上，距文成县城25km左右。水电站工程枢纽包括拦河坝、发电引水明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等。工程于1998年8月建成发电。拦河坝位于巨屿镇黄龙村大溪坑海拔421.0m处，厂房位于穹口水电站水库库尾。

本水电站是一座以水力发电为单一任务的小(2)型水电工程。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5.1km²，水库总库容8.9万m³，坝址与厂址之间的沿河距离约2400m，正常库容7.6万m³。为提高综合能效和安全性能、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大溪坑水电站拟进行增效扩容

改造，将原 $1 \times 200\text{KW} + 1 \times 400\text{KW}$ 扩容为 $2 \times 630\text{KW}$ 。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正常工况下的实际生产能力可匹配设计生产能力，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文成县大溪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报废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原文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环建函〔2018〕14 号）。本工程项目 2018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建设完工，设备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行。电站总装机容量 $2 \times 630\text{KW}$ ，年发电量 262.8 万 $\text{kW} \cdot \text{h}$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文成县大溪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报废重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在营运期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穹口村纳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按要求设置事故油池。

2、噪声

在营运期内，天花板采用泡沫吸声板、采用隔声门窗、水轮机安装在隔音封闭结构内。

3、固废

在营运期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未对发电机组进行维修，故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后续产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水环境影响调查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口水库至大溪坑水电站下游各类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水利水电工程，营运期没有废气产生，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调查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东、南、西和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因项目无临近敏感点，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于办公区、生活区内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由巨屿镇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因未对发电机组进行维修，故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后续产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本工程项目已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

5、公众参与意见调查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结果显示，目前文成县穹口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报废重建）工程在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有关本次验收工程环保方面的投诉或建议。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文成县大溪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报废重建）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项目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3、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须进一步做好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达标。

4、提早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生活污水处理后,外运应做好相关转运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包齐挑

孙浩

夏忠斌

范茂水

万哲慧

文成大溪坑水电站

文成大溪坑水电站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30日

县大会
县大溪坑机电站
22

[illegible]